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文件

罗法发〔2022〕5号

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三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罗定市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三进”工作机制》已经院党组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罗定市人民法院

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三进”工作机制

为推进我院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加强我市诉源治理，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夯实平安罗定建设基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法治为保障，以预防化解纠纷为目标，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立足法定职责，按照诉源治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积极创新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和方法，使调解平台进社区、乡村、网格，参与当地基层解纷网络建设，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第二条【工作目标】立足审判职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和措施，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形成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长效机制，使调解平台进社区、乡村、网格，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诉源，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服务和保障平安罗定建设。

第三条【工作原则】调解平台进社区、乡村、网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调解前置原则。当事人就适宜调解的民事纠纷向法院及派出法庭起诉的,在登记后委派调解员先行调解或指导诉前调解,及时化解矛盾;调解不成的,依法转入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二)坚持合法原则。调解平台进社区、乡村、网格,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多元解纷中的法治引导和司法保障作用,做到不缺位、不越位,既不超越法律规定,也不代行其他机关和组织的职责和权力。

(三)坚持就地化解原则。坚持矛盾不上交,调解平台用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在社区、网格、乡村就地妥善化解纠纷,提升矛盾化解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坚持“三便”原则。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当事人矛盾纠纷及时化解,便于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

第四条【诉调对接】加强与社区、网格、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的协调配合,推动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依法支持、配合、推动各方面力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第五条【调解平台】我院及派出法庭应当积极支持基层党委、政府创建“无讼”社区、乡村,依托社区党建服务工作站及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调解平台,开展社区、乡村、网格调处矛盾纠纷。

调解平台成员由法律工作者、社区(村委)两委、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组成。

调解平台进社区、网格、乡村，在进驻的社区、网格、乡村选定调解员，建立调解员名册，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便于当事人从调解员名册中选择调解员对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各调解平台可同时建立法官工作室(联络站)，负责定期或者预约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主要负责开展法治宣传、调解矛盾纠纷、进行司法确认、提供法律咨询、指导人民调解。

第六条【调解指导】调解平台进社区、网格、乡村，通过调解平台调解纠纷、应邀授课、典型案例指引、参加调解业务座谈会、组织旁听庭审等形式，加强对社区、网格、乡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诉前调解】根据调解前置程序的要求，对于社区、网格、乡村适宜调解的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采取委派调解等方式在调解平台先行调解。调解成功并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立案进入司法确认程序；调解成功当事人要求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或调解不成功当事人坚持起诉的，立案审理，调解平台进社区、网格、乡村，应当应用“广东法院多元化纠纷调解平台”，实现诉前调解案件登记、办理、确认、转立案等全部网上运行，实现诉前调解、司法确认与诉讼无缝对接。

第八条【乡村振兴】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通过审判工作、调解平台进社区、网格、乡村，助力乡村改革，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文明进步，指导村民组织依法自治，引导乡村治理

向法治有序、德治有效、自治有利的方向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考核】将调解平台进社区、网格、乡村的工作成效，作为各类绩效的组成部分进行考核。

罗定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